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光樂

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7 代 理 人 戴安妤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16 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即債務人洪光樂應予免責。

19 理 由

2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8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9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30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31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2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3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4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5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6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7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8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9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0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1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12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洪光樂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
14 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10,253,1
15 59元（見本院民國113年6月18日橋院雲113年度司執消債清
16 司顯字第36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2年9
17 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
18 而調解不成立。其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
19 2年度消債清字第127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4月29日下午4時
20 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
21 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
22 113年8月20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6號裁定清算程序
23 終結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
24 訛，足堪認定。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於黃家酒窯商行擔任送
27 貨員，依工作薪資證明所示每月收入為15,000元，而其名下
28 無財產，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
29 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112年度稅務電子閘
30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12年12月15日陳報狀所附工作薪
31 資證明存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

01 聲請人已提出工作薪資證明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
02 源應非虛罔，是以工作薪資證明所示每月薪資15,000元作為
03 核算其開始清算至清算終止時（即113年4月至同年8月）之
04 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05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6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
07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
08 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
09 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
10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
11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
12 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13 標準為14,419元，1.2倍則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
14 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
15 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303
16 元，與上開標準相同，應屬可採。則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
17 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8 額後，已無賸餘（計算式： $15,000 - 17,303 = -2,303$ ），即
19 不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0 (三)聲請人自110年9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本院復查無聲請
21 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至債權人良
22 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固主張應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23 公會確認聲請人有無變更保單要保人或質借未償還之保單，
24 若有，則其有隱匿財產之行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
25 款之事由云云。惟查，經聲請人提出列印日期為112年12月1
26 日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
27 聲請人並無投保紀錄，債權人此部分主張自非可採。此外，
28 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
29 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
30 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3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

01 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賸餘，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02 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
03 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聲請人免責
04 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6 民事庭 法官 饒佩妮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09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郭南宏